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饶府〔2017〕9号

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饶平县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潮国土资用〔2017〕16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新丰镇丰联经济联合社属下部分集体土地作为建设用地。根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面积2.67公顷（建设用地2.67公顷），具体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饶平县征地补偿标准》（饶府〔2012〕36号）执行，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标准为71.25万元/公顷。

四、征收集体土地，采用货币、留用地、社保资金方式实施安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丰联社区居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